

〈遲刻觀眾〉

直到坐在書桌前，梅克希德才發現自己把筆電忘在學校了。

他那慘遭翻找的書包，好似堅定的異教徒殉道者，被他掏索出全部血肉，羞辱一樣地攤在逡巡審視的目光下，卻還毫不畏懼，撐著自己歪斜變形但尚未毀損的骨架，以一種冷然的沉默放肆嘲笑——早跟你說過我不是罪人！梅克希德望著那灘可憐兮兮的遺骸，心裡如同懸空，失去著力點而只能墜落再墜落，像愛麗絲一樣跌進沒有盡頭的深淵（但那女孩幸運多了，至少有隻兔子讓她等著）。

其實梅克希德不用搜索得這麼徹底也能知道真相——少了一台筆電的書包重量根本不對，但他還是把書紙翻得到處都是，彷彿這樣才能讓自己死心面對現實——而現實就是，他必須在夜幕已然降臨的時刻，獨自返回學校去拿那台筆電，畢竟，那可算得上是「貴重物品」，他的作業與文件也都還在裡頭（這時才因為沒有備份的習慣而扼腕），要是被什麼人拿走，那可就麻煩大了。

梅克希德皺著眉嘆了一口氣，把地上的物件攏成一堆。他穿上外出服背上空書包，把鑰匙和手機塞進口袋，然後推門走進夜色裡。暈黃的街燈上方，天色像淡紫的薄霧，輕輕地拂在樹木和建築物的頂端，空中有薄薄的雲絲游移，以極緩慢的速度纏繞前進。梅克希德按著自己前往學校的慣例，走到房子一旁、獨立隔出的一間小車庫，牽出自己的腳踏車，然後抬起右腿跨坐上去。他是真的不喜歡在晚上出門，少了陽光看顧就會有很多東西蠢蠢欲動，雖然他不算是特別敏感的那一群，但他也不願意一頭栽進那些「熱鬧」，況且他現在還是獨自一人，最好不要掉以輕心。所以他奮力踩著單車，努力保持著單純而唯一的想法——拿回筆電。今晚的旅程是為了拿回筆電，沒有其他的，什麼都不要想。

不過這條街還算安分守己。如果現在是白天，就能清楚看見街道從左側的坡面上溜下來，而在滑到底後，慢慢地拉長，那頑固的身軀懶洋洋經過每一間房子面前，不理睬在草坪上跳上跳下的拉爾兄弟，或是坐在長椅上舒服地曬著太陽的塞倫老先生，只是一個勁地向前走，直到視線最遠處的里格斯太太家門前，才悄悄彎向右邊，去看她家向著東方的那一塊小花圃。梅克希德剛搬來這裡不久，跟鄰居不算太熟，不過「那些人」早已幫他準備詳實的環境資料，畢竟，這個社區還算得上虔誠，禮拜天總有不少人會前往教會，而「他們」總是能輕而易舉透過這類宗教聚會，掌握他們想要掌握的任何資訊。梅克希德像玩著連線遊戲一樣，從這個路燈光點騎到下一個路燈光點、再到下一個。他在一片灰紫中恍惚地交互運轉雙腳的力量，騎上坡道。左、右、左、右。白天時好像沒有這麼難騎。晚上的空氣可能比較糟糕。坡度可能變大了。拿回筆電。好像很久沒有替腳踏車保養了。那些人在看嗎？忘記上次是在什麼時候幫輪胎打氣了。左、右、左、右。鏈條大概也得上油了。什麼都不要想。

他也許花了——也許沒有——更多時間騎到校園，幸好還有幾盞燈亮著，他不用真的摸黑進去探索，但是燈光的數目也少到足以讓建築物成為蟄伏的野獸，彷彿在黑暗裡屏氣凝神，就為了等待粗心大意的獵物。梅克希德知道自己要去哪裡——那個演講廳，他白天本來打算邊聽演講邊做些筆記，但他一看到講者從幕後走出來他就打消這個了念頭，將筆電闔上塞進抽屜（現在他明白學校的經費都用在哪了）。拿回筆電。他騎到一棟暗紫色的建築前（白天時應當是透藍色的），將腳踏車胡亂停放在車道上（反正這時沒有人會來抓違規），雙腳一踩回地面就立刻往建築衝。他飛快跑過步道踩上階梯，此時他的腳步突然非自願凝滯。他還沒意識到發生了什麼事，他整個人就被一股力量往後拖住。